

278264

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教科書

保 險 學

編著人 陳雲中

著 作 人 國 立 編 譯 館
補 助 機 關 國 家 學 科 委 員 會

幼獅書店印行

自序

本書之內容，共分為兩部分，一即對保險全般作總括之闡述，係保險學總論性質；一即以各種保險為論述對象，係保險學各論性質。總論部分，第一編偏重於保險經濟理論方面，包括保險之本質與形態，保險之成長與發展，保險與經濟之關聯與效用，以及保險政策等內容；第二編則着重於保險經營方面，包括保險之經營組織、保險契約、經營業務等內容。各論部分，乃後三編次第將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社會保險分別加以申述，期使理論與實務，鎔冶於一爐，俾便前後參證，而窺知保險學之全貌。

筆者早歲在國外研究保險理論，近年在臺從事保險業務並擔任保險教學有年，謹就學驗所及，貢其一得之愚，惟因學殖未深，疏漏謬誤難免，倘蒙斯學先進不吝賜正，則無任感幸。編寫前後，承同道友好，不吝指正，感銘至深，併此誌謝。

陳雲中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

港台書室



90054863

F840
81

保險學

目錄

自序

總論

第一編 保險經濟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第二節 保險的要件

第一項 以特定的偶然事件爲對象

第二項 須爲對特定偶然事件的經濟準備

第三項 集合多數經濟單位之社會的經濟準備

第四項 須基於偶然事件的確率，以求負擔的公平

第五項 須爲責任性的經濟制度

目次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二
〇
八
六
一
七

278264

F840
801

第三節	保險的前提與界限·····	一九
第四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的比較·····	二六
第五節	保險學的成立與發展·····	三一
第六節	保險學的概念·····	三四
第二章	保險的形態·····	三七
第一節	保險的分類·····	三七
第二節	保險的種類·····	四六
第三章	保險的成立與發展·····	五三
第一節	保險的原始形態·····	五三
第一項	海上保險·····	五四
第二項	人壽保險·····	五七
第三項	火災保險·····	六〇
第二節	現代保險的成長·····	六二
第三節	保險的近時發展·····	六七
第四節	我國保險的發展·····	七三
第四章	保險與經濟·····	七九
第一節	保險與私經濟·····	七九

第一項	保險與企業	七九
第二項	保險與個人	八〇
第二節	保險與社會經濟	八二
第一項	保險與生產	八二
第二項	保險與分配	八四
第三項	保險與金融	八五
第三節	保險與國際經濟	八六
第四節	保險的弊害	八七
第五章	保險政策	九一
第一節	民營保險政策	九一
第一項	保險監督政策	九一
第二項	保險私法政策	九六
第二節	公營保險政策	九八
第一項	保險國營思想的發展	九九
第二項	國營保險的領域	一〇〇

第二編 保險經營論

第六章 保險事業的組織

第一節 保險事業的組織形態

一、個人組織

二、公司組織

三、其他相互保險組織

四、公營保險

第二節 保險事業的經營組織

第三節 保險的結合組織

一、保險事業的結合

二、保險事業之受僱人的結合

三、保險加入者的結合

第七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概念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意義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種類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客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一
一五一
一五五

一、保險利益的意義	一五五
二、保險利益的性質	一五六
三、保險利益的要件	一五七
四、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	一五七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一六〇
一、保險契約的簽訂	一六〇
二、保險契約的內容	一六九
第八章 保險的經營	一七五
第一節 保險經營的特徵	一七五
第二節 保險經營的原則	一七八
第九章 保險經營的基礎	一八三
第一節 危險的確定	一八三
第二節 保險費的計算	一九〇
第一項 危險的測定	一九〇
第二項 危險的要素	一九一
第三項 危險的分類	一九二
第四項 保險費率的個別化	一九四

第五項	保險費率計算的方式	一九六
第六項	附加保險費	一九八
第三節	保險費的交付	一九九
第四節	保險經營的安全	二〇三
第一項	再保險	二〇四
第二項	自留額的釐定原則	二〇九
第三項	再保險的形態	二一二
第四項	責任準備金的提存	二一九
一、	責任準備金的意義及種類	二一九
二、	責任準備金的計算	二二五
第五節	保險資金的運用	二三〇
第六節	保險金的給付	二三五
第一項	賠償責任的負擔	二三五
第二項	因果關係（近因）	二三七
第三項	損害填補原則	二三九
第四項	保險金給付的處理程序	二四七
第十章	保險會計的處理	二五五

第一節	保險會計的特徵	二五五
第二節	損益計算	二五八
第三節	損益的分析	二六一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二六三
第五節	比較計算	二六五
第六節	保險事業經營效果的分析	二六七

各 論

第三編 財產保險

第十一章

火災保險	二七三
第一節 火災保險的意義	二七三
第二節 火災保險承保的範圍	二七四
第三節 火災保險的種類	二七七
第四節 火險保單的內容	二七九
第五節 火災保險的分擔與分攤	二八五
第六節 火災保險的保險費	二九一

第一項 保費的計算方式	二九一
第二項 保費的決定	二九七
第七節 火災保險損失的估計	二九八
第十二章 海上保險	三〇三
第一節 海上保險的意義	三〇三
第二節 海上保險的保險標的	三〇三
第三節 海上保險的保險事故	三〇四
第四節 海上保險的保險價額與保險期間	三〇七
第一項 保險價額	三〇七
第二項 保險期間	三〇八
第五節 海上保險的損失	三〇九
第一項 實際全損	三一〇
第二項 推定全損	三一〇
第三項 共同海損	三一三
第一目 共同海損的意義	三一三
第二目 共同海損的條件	三一四
第三目 共同海損的債權(損害額)	三一五

第四目 共同海損的債務（分擔額）	三二七
第四項 單獨海損	三二九
第一目 單獨海損的意義	三一九
第二目 單獨海損的計算	三二〇
第五項 救助費用	三二一
第六節 海上保險的責任範圍	三二三
第七節 海上保險保單的類別	三二六
第八節 海上保險的保費	三二九
第十三章 陸空保險	三三三
第一節 陸空保險的意義	三三三
第二節 陸空保險的種類	三三四
第三節 陸空保險契約的訂立	三三六
第十四章 責任保險	三三九
第一節 責任保險的意義	三三九
第二節 責任保險的種類	三三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的保險標的	三四一
第四節 責任保險的責任範圍	三四二

第五節 責任保險人的參預權	三三三
---------------	-----

第六節 責任保險的給付	三四四
-------------	-----

第十五章 其他財產保險	三四七
-------------	-----

第一節 概 說	三四七
---------	-----

第一項 保險人的權利	三四七
------------	-----

第二項 要保人的責任	三四八
------------	-----

第三項 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效力	三四九
-----------------	-----

第二節 汽車保險	三五〇
----------	-----

第三節 竊盜保險	三五六
----------	-----

第四節 信用保險	三六〇
----------	-----

第五節 玻璃保險	三六三
----------	-----

第四編 人身保險

第十六章 人壽保險	三六七
-----------	-----

第一節 人壽保險的意義	三六七
-------------	-----

第二節 人壽保險的種類	三六八
-------------	-----

第三節 人壽保單的內容	三七六
-------------	-----

第四節 人壽保險危險的估計	三三八
---------------	-----

第一項 死亡表的意義	三三八
------------	-----

第二項 死亡表的編製	三八九
------------	-----

第三項 死亡表的應用	三九一
------------	-----

第五節 人壽保險的保費	三九二
-------------	-----

第十七章 健康保險	三九九
-----------	-----

第一節 健康保險的意義及種類	三九九
----------------	-----

第二節 健康保險人的責任與負擔	四〇二
-----------------	-----

第十八章 傷害保險	四〇五
-----------	-----

第一節 傷害保險的意義及種類	四〇五
----------------	-----

第二節 傷害保險人的責任與負擔	四〇七
-----------------	-----

第五編 社會保險

第十九章 概 說	四一一
----------	-----

第一節 社會保險之特徵	四一一
-------------	-----

第二節 社會保險之偶然事件	四一三
---------------	-----

第三節 社會保險之給付	四一七
-------------	-----

第一項 職業傷害給付.....四一八

第二項 疾病生育給付.....四一九

第三項 老年殘廢遺族喪葬給付.....四二二

第四項 失業給付.....四二三

第四節 社會保險之保費.....四二五

第一項 社會保險保費之性質.....四二五

第二項 社會保險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四二七

第三項 保險費之分擔.....四三〇

第一目 保險費分擔之論據.....四三〇

第二目 各方分擔保險費之方式.....四三二

第四項 保險費之征收.....四三四

第二十章 我國現行的社會保險.....四三七

第一節 勞工保險.....四三七

第一項 保險對象.....四三七

第二項 保險費.....四三八

第三項 保險給付.....四四〇

第四項 免責事由及賠償代位.....四四三

附錄

第二節 公務人員保險	四四四
第一項 保險對象	四四四
第二項 保費負擔	四四五
第三項 保險給付	四四六
第四項 免責事由	四四七
第三節 軍人保險	四四八
第一項 保險對象	四四八
第二項 保費負擔	四四九
第三項 保險給付	四四九
第四項 免責事由	四五一

保險學

總論 第一編 保險經濟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一、保險的重要性

在人類日常生活中，天災人禍未可預料，隨時隨地均有遭遇各種偶然事件的發生。此等偶然事件，有自然的與人爲的兩種；（註一）自然發生者，如地震、火山爆發、洪水、雷擊、旱災等自然界所發生之各種事件。人爲發生者，如戰爭、火災、傷害、疾病、死亡、殘廢、失業等基於人爲而發生之各種事件。此等偶然事件，不論其爲自然的或人爲的，其發生無非與經濟主體之人身或經濟客體之財產，有直接的關係。

（註一）關於偶然事件，亦可依照下列各種標準予以分類：

一、以事件的性質爲標準可分

1 天然災變：如地震、海嘯、暴風雨、洪水、旱災、冷害等。

2 經濟事件：如通貨膨脹、生產過剩、消費減退、商業不景氣、經濟恐慌等。

3 政治或社會的不安事件：如戰爭、變亂、革命、民衆騷擾、叛變等。

二、以事件的對象爲標準可分

1 人身的事件：如疾病、傷害、死亡、生育、失業、殘廢等。

2 財產的事件：是指動產或不動產方面，如火災、竊盜、水災、沉沒、碰撞、戰爭、變亂、雹害、霜害、冷害等。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基於私有財產制度與自己責任之原則，對偶然事件所致經濟方面不安定的結果，自須由吾人自尋處理的途徑。易言之，個人經濟生活的維持與發展，在原則上，應由其個人負責，設法自尋安身立命之道。吾人對於此等偶然事件的處理方法，常因時代變遷與社會組織而不同，但不外係預防與抑制兩種，前者主要在於防患於未然，如避免房屋的失火，而增加防火的設備，或移去其附近之可燃物是。後者旨在設法減少損失程度，例如房屋失火，儘速予以撲滅，使之保持原狀是。無論爲預防或抑制，皆屬於技術的對策，然則所有預防與抑制方法，欲使各種偶然事件之發生及結果，全然排除，仍不可能。於是必須設法於事後善謀補救之策，乃屬重要，而現實社會中，對偶然事件的結果，採取的經濟對策，主要即爲儲蓄、保險與救濟三種。儲蓄乃對偶然事件所致經濟不安定的結果，由於過去的積聚金額之彌補，藉以減輕或消除，全部仍歸屬於該經濟單位負擔，然而因儲蓄所得者，爲自己所儲的本金及其所孳生的利益，必須有一定期間的等待，始能有相當數額，若偶然事件在儲蓄初期即已發生，即不能達充分經濟準備的目的。至於救濟，乃一方無償領受他方的給與，不是基於一定的權利義務關